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服务配套优化提升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服务配套优化提升项目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产业园西南侧地块。 联系电话：0754-88691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服务承诺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马滘街道南山湾产业园西南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9586.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90.62 平方米，其中建设一栋 3 层配套综合体建筑面积 3695.25 平方米，一栋 2 层沿街配套综合体建筑面积 4015.42 平方米，1 栋 1 层柴油

		发电机房建筑面积约79.95平方米。广场铺装1412平方米，建设人行桥长17.62米，铺设道路长约611米，宽4米，铺设面积2445平方米，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消防、绿化、通风空调、智能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概算总投资2996.83万元。 2.服务内容：对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服务配套优化提升项目进行预算编制服务，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并出具报告等资料。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现行的规范、规程的服务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2.方式：按合同要求开展预算编制服务工作。
7	响应方案要求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40%~45% 3.计价标准：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结合下浮率计取，最终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4.报价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含预算编制、税费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规定的下浮区间报价为无效报价。

		5. 服务响应：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在48小时内响应并妥善解决。 6. 需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应的实施方案。 7. 需提供近三年相关业绩资料（提供合同服务金额及签订时间盖章关键页，如无提供，将影响采购人对响应机构的评价）。 8. 响应方案须包含报价、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拟投入人员、近三年业绩、服务方案及其他服务机构认为应当提供的资料。 备注：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响应方案质量、业绩、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落实整改，重新制作，若影响项目进度推进且给业主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